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15年6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年6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有效防止各作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2-1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，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校內所有工作場所及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(如訪客、供應商等)皆適用。

參、權責

一、校長

- (一)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(二)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三)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(或學年度)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、工作守則。
- (四)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- (一)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(五)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七)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九)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)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(或管理人員)

- (一)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指導有關單位實施。
- (二) 規劃和督導各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- (三) 規劃和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自動檢查、及危害通識。
- (四) 規劃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
- (五) 規劃和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六) 規劃和實施校內勞工之健康檢查和健康服務。
- (七) 督導校內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(八)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- (九)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各單位主管

- (一) 督導所屬執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。
- (二) 督導所屬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。
- (三)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(四) 提供所屬改善工作方法。
- (五) 執行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。

五、工作場所負責人

- (一) 督導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二) 執行所轄場所職安衛管理事項。
- (三) 分析、評估該場所可能危害因素，訂定安全作業標準，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。
- (四) 排除或改善該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。
- (五) 辦理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六)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，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。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，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，並予以指導。
- (七)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，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、督導及制止。
- (八)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，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。
- (九) 危害性化學品、廢液之管理、分類、標示及貯存。
- (十) 平時規劃和演練緊急應變；發生意外事故時辦理緊急應變。
- (十一) 參與該場所職業災害之調查。
- (十二) 執行其他有關職安衛管理事項。

六、教職員工生

- (一)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二)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，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。
- (三)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及紀律。

- (四)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，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。
- (五) 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。
- (六)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(含虛驚事故)及設備損害情況。
- (七)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，提供安全衛生建議。
- (八)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。
- (九)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。
- (十)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。
- (十一)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。
- (十三)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肆、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

一、政策與組織

- (一) 本校依據相關法令及政策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。
- (二) 本校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研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。
- (三) 本校由總務處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規劃和督導各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(四) 各處室主管督促所屬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負責指揮、監督作業場所所屬人員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(一)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二)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潔及紀律。
- (三)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，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- (四) 各項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。
- (五) 教職員工生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(六) 教職員工生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三、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

- (一)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」，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作業清查、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。
- (二) 各單位應依作業清查之結果，逐一辦理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。
- (三)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若屬於不可接受風險，應立即予以改善。
- (四)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，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。

四、自動檢查

- (一)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「自動檢查管理辦法」。

- (二) 各單位應依「自動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該單位之「作業清查」，以確認該單位之機械、設備、作業總類和數量。
- (三)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或人員)依各單位之「作業清查」結果，擬定當年度之「自動檢查計畫」供各單位自主依循辦理自動檢查
- (四) 實施自動檢查時，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。
- (五) 各單位實施檢查、檢點，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。

五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- (一)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本校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」，並辦理各項必要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教職員工生應依本校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」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。

六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

- (一) 本校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」供各單位依循訂定各項作業的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」。
- (二)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所訂定的各項作業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」是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作業時的重要操作依據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都能安全無虞的作業。
- (三)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陳不變，需定期參照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結果、虛驚事件及職災事故調查結果予以更新修正。

七、防護具管理及使用

- (一) 本校擬訂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」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使用各式防護具之適用性、完整性、及正確性。
- (二) 本校各單位應提供教職員工生適用於作業之個人防護具，並依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」辦理防護具的相關管理措施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防護具教育訓練。並確實依「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正確配戴並妥善保存各式防護器具。

八、事故/事件通報與處理:

- (一) 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，應依本校「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」及「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進行災害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。
- (二) 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。
- (三) 除必要之緊急應變外，發生災害之現場應保持完整，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或人員)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(重大職業災害時)或檢查。
- (四) 工作場所發生虛驚事件，該單位應通報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或人

員)，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，以利後續辦理改善。

九、採購與承攬管理

- (一) 本校擬訂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。
- (二) 請購單位或需求單位，應自行確認請購案件所需之法定安全衛生規格。必要時，可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或管理人員)。
- (三) 辦理承攬作業時，若本校屬於「原事業單位」身分者，發包單位應確實依本校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於承攬商開始作業前，辦理法定之管理工作，例如：危害告知、辦理協議組織會議...等，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。
- (四) 若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，發包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。
- (五)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或管理人)應於承攬商作業開始後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，以確認承攬商之作業符合職安法及本校之相關規定。相關查核紀錄應予以保存，並可作為「優良承攬商」評鑑的參考要素之一。

十、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

- (一)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擬訂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」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及工作適任性。
- (二)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或人員)與人事單位共同依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」定期辦理各項健康檢查，及提供各項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服務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」定期接受本校安排之各項健康檢查，並配合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相關協助。

十一、人因性危害防止

- (一) 本校依職安法擬訂「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」，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免於人因性危害之傷害。
- (二) 本校依「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」辦理各項教育訓練、現況調查、宣導、輔導、及改善等管理措施，以防止相關傷害的發生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和參與上述各項人因性危害防止措施。

十二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

- (一) 本校依職安法擬訂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」，以保護勞工免於過勞等傷害。
- (二) 本校依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」辦理各項預防過勞管理措施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必要時應參與相關過勞預防面談，並配合調查和改善。

十三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

- (一) 本校依職安法擬訂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」，以預防職場霸凌、職場暴力、性騷擾、就業歧視等的發生。

(二) 本校人事單位應依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」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。必要時依所建立之疑似不法侵害申訴/處理程序，確實辦理相關工作，並完成後續改善。

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。

十四、母性健康保護

(一) 本校依職安法擬訂「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」，以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生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影響。

(二) 本校依「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」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。並據以消除危害，或調整受潛在危害之女性勞工之工作，以達到保護之目的。

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。

伍、獎勵與罰則：

一、違反本規章致發生災患者，依相關法規予以議處。。

二、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，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三、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者，得依「職安法」第46條規定，處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一) 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。

(二)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。

(三)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
四、本規章未盡事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

一、本規章中有關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本規章中有關「危害通識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」。

三、本規章中有關「自動檢查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自動檢查管理辦法」。

四、本規章中有關「教育訓練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」。

五、本規章中有關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」。

六、本規章中有關「防護具管理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」。

- 七、本規章中有關「環境監測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」。
- 八、本規章中有關「緊急應變」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」。
- 九、本規章中有關「事件/事故通報與處理」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。
- 十、本規章中有關「採購管理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一、本規章中有關「承攬管理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二、本規章中有關「變更管理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變更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三、本規章中有關「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」。
- 十四、本規章中有關「人因性危害防止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五、本規章中有關「異常工作負荷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」。
- 十六、本規章中有關「不法侵害預防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預防計畫」。
- 十七、本規章中有關「母性健康保護」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，請參考本校「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」。

柒、實施及修正

本管理規章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